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719

10位ISBN编号：751181671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
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
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
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
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工作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第五条 主管部门 第六条 宣传教育 第七条 科学推广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入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安检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第六章 执法监督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八十七条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
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
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后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